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角色分配**

茲提述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1日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會議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會議**」)已於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舉行。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曦先生主持。本次會議以現場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本次會議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46,316,000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156,868,400股及89,447,600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投票對決議案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

在通函中，沒有任何人士說明其擬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本次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本次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家)	3
其中：內資股股東人數	2
H股股東人數	1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57,360,200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56,868,400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91,800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3.885497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3.685834
H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0.199662

註：本次會議主席分別受部分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的委託投票，H股股東與內資股人數分別計算，總人數不重複計算。

議案審議情況

已於本次會議上所提呈之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曦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57,360,2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蔣迎春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57,360,2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波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57,360,2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徐碯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57,360,2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紅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57,360,2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付成瑞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57,360,2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7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曉慧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57,360,2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8	審議及批准委任孫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57,360,2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9	審議及批准委任葉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56,923,100 (99.722230%)	437,100 (0.27777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2.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文亮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157,360,2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2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文旭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157,360,2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債權融資計劃一般性授權	157,353,000 (99.995425%)	7,200 (0.004575%)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中期票據一般性授權	157,353,000 (99.995425%)	7,200 (0.004575%)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通函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olicultur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下載。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由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呈建議。

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上文第1項之第1.1項至第1.9項普通決議案已於本次會議上經股東正式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委任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王波先生及徐碯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委任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委任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自2021年11月2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分別與上述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訂立服務合同。根據公司章程，各新任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後獲重選連任。

有關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委任的詳情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無變動。

在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中，徐念沙先生因年齡原因，黃戈明先生、李衛強先生和王珂靈先生因工作安排，李伯謙先生因年齡及身體原因，未作為董事候選人參加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選舉。自本公告之日起，彼等將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亦不再擔任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徐念沙先生、黃戈明先生、李衛強先生、王珂靈先生和李伯謙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和股東注意。董事會對徐念沙先生、黃戈明先生、李衛強先生、王珂靈先生和李伯謙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上文第2項之第2.1項至第2.2項普通決議案已於本次會議上經股東正式通過。根據公司章程，李文亮先生及馬文旭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亦包括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代表本公司職工的一名職工監事，即王復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王復強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復強先生，52歲，自2011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審計部副主任。王先生為會計學大專學歷，擁有註冊會計師資格及會計師職稱。

王復強先生擔任職工監事期間，其基本工資為39.9萬人民幣／年。本公司亦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王復強先生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王復強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王復強先生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其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的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和股東。

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自2021年11月2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分別與上述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訂立服務合同。根據公司章程，各新任監事可於任期屆滿後獲重選連任。

有關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簡歷及其委任的詳情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無變動。

在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中，陳育文先生和侯鴻翔先生因工作安排，未作為股東監事候選人參加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選舉。自本公告之日起，彼等將卸任本公司股東監事職務，亦不再擔任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所知及所信，陳育文先生和侯鴻翔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和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和股東注意。監事會對陳育文先生和侯鴻翔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角色分配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第四屆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緊接於本次會議後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同意委任張曦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委任蔣迎春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彼等委任自2021年11月2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監事會宣佈，緊接於本次會議後舉行的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監事會同意委任李文亮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主席，其委任自2021年11月2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時止。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董事會同意委任以下第四屆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藝術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自2021年11月2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藝術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張曦						C
蔣迎春					M	M
王波					C	M
徐碚			M	M		
張紅					M	M
付成瑞	M					
李曉慧	C		M	M		M
孫華			C			
葉偉明	M			C		

C： 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曦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王波先生及徐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葉偉明先生。